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b>52,107</b>	20,965	<b>102,221</b>	51,494
銷售成本		<b>(17,830)</b>	(4,744)	<b>(32,705)</b>	(9,307)
其他收入		<b>102</b>	766	<b>182</b>	1,64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b>93</b>	(2,857)	<b>244</b>	(2,7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772)</b>	(1,915)	<b>(4,041)</b>	(2,064)
行政及其他開支		<b>(26,942)</b>	(7,694)	<b>(44,416)</b>	(16,094)
財務成本	7	<b>(122)</b>	(644)	<b>(145)</b>	(1,613)
除稅前溢利		<b>4,636</b>	3,877	<b>21,340</b>	21,342
所得稅開支	8	<b>(1,074)</b>	(676)	<b>(3,076)</b>	(3,33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	<b>3,562</b>	3,201	<b>18,264</b>	18,00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3,837</b>	3,214	<b>18,894</b>	18,021
非控股權益		<b>(275)</b>	(13)	<b>(630)</b>	(17)
		<b>3,562</b>	3,201	<b>18,264</b>	18,004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1				
基本		<b>1.07</b>	0.94	<b>5.27</b>	5.54
攤薄		<b>1.00</b>	0.87	<b>4.92</b>	5.1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4,486	34,649
無形資產		4,900	4,900
商譽		185,352	171,070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租賃按金	14	3,176	2,776
		<u>227,914</u>	<u>213,39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25	3,0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27	1,9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2,579	41,57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230	6,230
應收貸款	13	44,977	42,1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14	21,018
		<u>127,952</u>	<u>115,99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956	9,798
合約負債		32,770	24,994
銀行及其他借貸		5,000	5,000
租賃負債		9,396	9,494
應付稅項		7,943	14,869
訴訟撥備		1,735	1,735
		<u>64,800</u>	<u>65,89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3,152</u>	<u>50,10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91,066</u>	<u>263,499</u>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5	45,985	36,585
租賃負債		14,686	14,783
遞延稅項負債		14	14
		<u>60,685</u>	<u>51,382</u>
<b>資產淨值</b>		<u>230,381</u>	<u>212,11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179	179
儲備		232,053	213,159
		<u>232,232</u>	<u>213,3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32,232</u>	<u>213,338</u>
非控股權益		<u>(1,851)</u>	<u>(1,221)</u>
<b>權益總額</b>		<u><u>230,381</u></u>	<u><u>212,117</u></u>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提供貸款服務；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物業投資及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

###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年度的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閱讀。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於本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部門以業務種類（產品及服務）劃分。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這與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以下可呈報分部並非合併任何經營分部所得。

- (i) 原設備製造業務：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
- (ii) 零售業務：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
- (iii) 放債業務：提供貸款服務；
- (iv)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
- (v) 物業投資業務：於亞太地區投資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自物業長期升值產生收益；及
- (vi) 私立輔助教育業務：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

#####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本集團執行董事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應佔業績，其基準如下：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可呈報分部。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除稅前溢利／虧損，且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企業開支以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於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的投資。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撥備、租賃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原設備		放債業務	財商及投資		物業	私立輔助	總計
	製造業務	零售業務		教育業務	投資業務	教育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	860	-	79,985	-	19,686	100,531	
其他來源收益	-	-	1,690	-	-	-	1,690	
	<u>-</u>	<u>860</u>	<u>1,690</u>	<u>79,985</u>	<u>-</u>	<u>19,686</u>	<u>102,221</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u>	<u>860</u>	<u>1,690</u>	<u>79,985</u>	<u>-</u>	<u>19,686</u>	<u>102,221</u>	
可呈報分部溢利	-	128	1,230	28,523	-	(4,013)	25,8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17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72	
其他收入							182	
財務成本							(145)	
企業開支							<u>(4,809)</u>	
除稅前溢利							<u>21,340</u>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商及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私立輔助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4,510	48,926	49,315	2	50,822	153,575
商譽							185,3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27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							15,212
							<u>355,866</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	74	322	51,407	-	17,869	69,672
收購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45,986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							9,827
							<u>125,485</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批發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商及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	-	-	-	49,908	-	49,908
其他來源收益	-	-	-	1,586	-	-	1,58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u>	<u>-</u>	<u>-</u>	<u>1,586</u>	<u>49,908</u>	<u>-</u>	<u>51,49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37)	(3)	(2)	1,731	23,311	(5)	24,9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18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5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1,970)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24)
其他收入							1,644
財務成本							(1,613)
企業開支							<u>(966)</u>
除稅前溢利							<u>21,342</u>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商及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68	-	77,474	85,759	918	166,319
商譽						135,0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20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						8,571
綜合總資產						<u>314,481</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451	1,735	866	60,570	-	63,622
應付承兌票據						26,030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						20,795
綜合總負債						<u>110,447</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收益。

(b)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下表載列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裝產品	860	—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690	1,586
財商及教育課程之學費	79,985	49,908
私立輔助教育服務之學費	19,686	—
	<u>102,221</u>	<u>51,494</u>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分析。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商品交付之地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經營所在地）	<u>102,221</u>	<u>51,494</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收益（虧損）淨額	93	(587)	72	(541)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276)	172	(183)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1,970)	—	(1,970)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24)	—	(24)
	<u>93</u>	<u>(2,857)</u>	<u>244</u>	<u>(2,718)</u>

##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其他借貸	15	280	23	560
租賃負債	107	96	122	113
承兌票據	-	308	-	940
	<u>122</u>	<u>644</u>	<u>145</u>	<u>1,613</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附註)				
— 本期間	<u>1,074</u>	<u>676</u>	<u>3,076</u>	<u>3,338</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 9.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董事薪酬：

— 袍金	590	390	740	699
— 其他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	60	—	1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	—	6
	<u>590</u>	<u>453</u>	<u>740</u>	<u>825</u>
其他員工工資及津貼	16,758	2,543	28,148	4,9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185	141	339	231
	<u>17,533</u>	<u>3,137</u>	<u>29,227</u>	<u>6,037</u>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70	—	730	—
一項投資物業折舊	—	2	—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6	753	1,517	1,615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二零二一年：每股0.0075港元)。

董事會將考慮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839</u>	<u>3,214</u>	<u>18,894</u>	<u>18,021</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				
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8,456</u>	343,513	<u>358,456</u>	325,454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25,598</u>	<u>25,598</u>	<u>25,598</u>	<u>25,598</u>
	<u><b>384,054</b></u>	<u>369,111</u>	<u><b>384,054</b></u>	<u>351,052</u>

就每股盈利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針對股份合併進行調整，詳情見附註 16。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35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約8,560,000港元）。

### 13.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為呈報目的所作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分析：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u>44,977</u>	<u>42,123</u>
	<u><b>44,977</b></u>	<u><b>42,123</b></u>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u><b>年利率6厘至12厘</b></u>	<u><b>年利率6厘至12厘</b></u>

本集團就若干應收貸款持有抵押品。倘債務人違約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還款項，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有關利率乃基於評估多方因素後釐定，包括借款人的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總體經濟趨勢。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4,645	2,019
其他應收款項	8,092	11,097
暫收款項	8,153	8,444
向林溢欣先生支付之預付款項	17,424	6,970
其他按金	4,500	4,539
教育中心裝修按金	5,065	3,530
其他預付款項	3,900	4,161
租賃按金	3,976	3,591
	<u>55,755</u>	<u>44,351</u>
代表：		
流動	52,579	41,575
非流動	3,176	2,776
	<u>55,755</u>	<u>44,351</u>

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向原設備製造業務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對於零售業務，其收益主要包括信用銷售。信用銷售下之貿易應收款項於1個月內到期。本集團向批發業務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626	1,326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1,326	-
90日以上	693	693
	<u>4,645</u>	<u>2,019</u>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0	60
應計員工薪金	2,432	2,541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4,264	7,197
收購附屬公司的 其他應付款項	47,185	36,585
	<u>53,941</u>	<u>46,583</u>
分析為：		
— 流動	7,956	9,798
— 非流動	45,985	36,585
	<u>53,941</u>	<u>46,383</u>

(a)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90日	<u>60</u>	<u>60</u>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c)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無息、需按要求償還且將以現金結清。

##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0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普通股		358,456,059	<u>179</u>

## 17. 關連方披露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其他津貼	5,152	450	9,975	8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	—	6
	<u>5,152</u>	<u>453</u>	<u>9,975</u>	<u>825</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釐定。

## 1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8日內以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而接納。購股權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可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ii)普通股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合共127,992,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若干名承授人。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已向若干承授人授出共計35,844,000份購股權。於已授出的合共35,844,000份購股權中，合共11,48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下列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袁裕深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3,584,000
陳立展先生	執行董事	3,584,000
羅永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728,000
		<u>7,896,000</u>
<b>主要股東</b>		
呂宇健先生	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一間營運附屬公司的導師，提供財商及投資經驗分享培訓課程	3,584,000
		<u>3,584,000</u>
		<u><u>11,480,000</u></u>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行使價 港元	僱員	購股權數目 其他	總計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65	25,598,400	–	25,598,400
期內授出	–	–	–	–
期內行使	–	–	–	–
期內註銷	–	–	–	–
期內失效	–	–	–	–
	<u>1.65</u>	<u>25,598,400</u>	<u>–</u>	<u>25,598,400</u>

## 19. 法律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有關毀約性違反原告（即一名獨立第三方房東）與本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升輝零售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的傳訊令狀，原告就（其中包括）總額為約1,735,000港元的損失另加利息向本集團索償。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解決訴訟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本集團確認撥備1,735,000港元，該撥備金額被認為是能夠做出的可靠估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以下業務部門：(i)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承擔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ii)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旗下於香港的零售網絡承擔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i)放債業務分部，透過向客戶提供融資賺取利息收入（「放債業務」）；(iv)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分部，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並自彼等收取學費作為回報（「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v)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vi)私立輔助教育業務分部，為學生提供私立輔助教育課程，並自彼等收取學費作為回報（「私立輔助教育業務」）。

### 原設備製造業務

消費市場的服裝板塊於近年一度陷入低迷狀態。與此同時，本公司目前並無有關出售、終止及／或縮減本公司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意圖、安排、協議、諒解、磋商（已達成或其他）。本集團將審慎監控有關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業務環境、市場敏感度及客戶行為並將繼續致力於開發原設備製造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多元化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服務範圍繼續專注於拓展客戶群體。本集團目前正與一名位於香港的新潛在客戶進行磋商，其為商業辦公室、餐廳、醫療及零售場所提供非服裝紡織產品。

### 零售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放緩及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削弱了消費者信心，同時，向網上購物模式轉型進一步對零售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在此種不利氛圍之下，本集團已就重組銷售網絡採取審慎態度，旨在滿足消費者的網上購物偏好的轉變，同時盡量降低經營成本。

## 放債業務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取得放債人牌照並自該時起開展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債業務帶來利息收入約1.7百萬港元。自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以來，COVID-19疫情導致經濟疲弱，香港的營商環境因此受到影響。本集團預期此充滿挑戰及不可預測的環境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貸款需求及借貸風險。

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風險管理措施並確保長遠而言在回報與風險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建立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旨在提升其於財務及投資領域的知識，而作為回報，本集團自提供課程賺取學費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已完成的課程已取得優秀成果，並已產生收益約80.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49.9百萬港元增長約60.3%。

##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立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亞太地區內的物業市場尋求資產增值及現金流回報的機會。

## 私立輔助教育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集團決議開發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業務作為本集團的新業務。私立輔助教育服務作為常規學校教育的補充，可幫助學生加深其對課堂所學知識的理解，提升其學業成績且有助於彼等更好地準備應對公開考試。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尤其是面向當地中學生所開設者）於香港需求旺盛。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位於銅鑼灣、九龍灣及太子的教育中心均已取得香港教育局頒發的「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立輔助教育業務已產生收益約19.7百萬港元。

## 前景

在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致力擴大客源。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訂單及客戶。此外，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目前正與一名位於香港的新潛在客戶進行磋商，其為商業辦公室、餐廳、醫療及零售場所提供非服裝紡織產品。

在零售業務方面，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消費者行為，並繼續進行推廣活動。鑒於香港冠狀病毒的爆發，其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因此，管理層將持續積極監察本集團之表現，並將及時實施恰當的應對策略。儘管存在不明朗因素，惟管理層對零售業務的長遠發展仍然保持樂觀態度。

在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及平衡風險管理的方式拓展業務。

就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而言，本集團將(i)投入資源以擴大市場份額，及(ii)致力擴大客源。本集團亦正在香港以及亞太地區的物業市場尋求資產增值及現金流回報機遇。於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尤其是投資教育業務）之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直為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的價值。

本集團開始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業務。董事會對私立補習課程的需求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新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業務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股東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98.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削弱客戶信心，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益大幅減少至零。

在零售業務及放債業務方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收入約0.9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在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方面，若干課程已完成並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收益約為80.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49.9百萬港元增加約60.3%。

本集團已開展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的新業務。持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取得的香港教育局所頒發的「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學費收入約19.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原設備製造業務	-	0.0	-	0.0
零售業務	860	0.8	-	0.0
放債業務	1,690	1.7	1,586	3.1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	79,985	78.2	49,908	96.9
物業投資業務	-	0.0	-	0.0
私立輔助教育業務	19,686	19.3	-	0.0
	<u>102,221</u>	<u>100.0</u>	<u>51,494</u>	<u>100.0</u>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251.4%至約32.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以及私立輔助教育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

## 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48.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8.2百萬港元）。



##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18.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18.0百萬港元。該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增加。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179,000港元及232.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79,000港元及213.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5.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2%（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

附註：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除於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名稱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								
		於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的百分比	於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佔相關 投資權益 的百分比	於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的公平值	添置/ (出售)淨額	公平值 變動淨額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的百分比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佔相關 投資權益 的百分比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出售/ 贖回收益
		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MOG Holdings Limited (1942)		0.03%	0.10%	109	(109)	-	-	-	-	52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336)		0.10%	0.03%	330	(330)	-	-	-	-	20
投資基金										
Swiss Financial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 投資目標H類「滴滴全球有限公司」	(a)	0.47%	不適用	1,554	-	172	1,726	0.49%	不適用	-
總計				1,993	(439)	172	1,726			72

附註：

- (a) 非上市股本投資乃由在開曼群島經營的私營機構發行。由於管理層認為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過於廣泛而無法可靠地估計公平值，故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

## 重大投資、收購與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ble Glorious Limited (「Able Glorious」) 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Able Glorious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MPS Dance Limited (「MPS Dance集團」) 之100%股權，代價為15,000,000港元，其中(i) 12.4百萬港元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ii) 1.2百萬港元將透過現金支付；及(iii) 1.4百萬港元將透過由Able Glorious承擔所承擔負債之方式支付。MPS Dance集團目前於香港經營三個鋼管舞工作室，為不同經驗水平的會員提供各種課程。憑藉其管理層及首席導師的豐富行業經驗，MPS Dance集團已建立良好的聲譽，並因其優質資深的培訓團隊（由擁有地區冠軍頭銜的頂尖人才組成）而廣受認可。有關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Able Glorious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Able Glorious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香港國際專業學院有限公司 (「HKIPS」) 的75%股權，代價為2,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HKIPS致力於提供證書課程，從而使其個人客戶獲得財務分析技能。憑藉逾15年的行業經驗，HKIPS已於金融教育行業建立穩固的品牌知名度及專業知識。此外，HKIPS提供的證書課程乃於持續進修基金註冊，學生可申請報銷部分已付課程費用，從而為證書課程創造穩定的學生來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除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除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運營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當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以對沖本集團匯率風險。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購股權數目	總計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百分比)
陳立展	實益擁有人	30,892,800	—	30,892,800	8.62
袁裕深	實益擁有人	6,276,800	—	6,276,800	1.75
鍾展坤	實益擁有人	1,032,000	—	1,032,000	0.29
	配偶權益	168,000 (附註1)	—	168,000	0.04
羅永聰	實益擁有人	192,000	—	192,000	0.05

附註：

(1) 鍾展坤先生的配偶林嘉儀女士持有168,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項下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各方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潘志明	實益擁有人	49,259,259	13.74%
呂宇健	實益擁有人	48,206,000	13.45%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所闡釋者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袁裕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之主席。董事會正在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首席執行官空缺。與此同時，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成員能夠在彼等間分擔首席執行官權力及責任。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據本集團的特定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標準，且概無任何違規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確認，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一份函件，當中載列下列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首次復牌指引」）：

- i. 撤回或撤銷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若有）（「復牌指引1」）；
- ii. 證明管理層的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並無任何可能將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憂慮（「復牌指引2」）；及
- i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復牌指引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一份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之額外復牌指引，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復牌指引4」，連同首次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均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公佈。



##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督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公司條例）（統稱為「適用法律」）的監管合規情況。

合規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董事會已委任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裕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合規委員會成員。鍾展坤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為落實獨立顧問之推薦建議及加強本集團的監管合規職能，本公司已委聘獨立香港法律顧問莊基浩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適用法律合規的諮詢。

## 發行紅股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授出計劃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該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促使合資格人士（本集團業務的成功開展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其判斷、主動性及努力）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與本集團共享成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分別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legendarygp.com](http://www.legendarygp.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鍾國斌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登載。